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及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六十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十二種國際列管物質。二零一八年三月第六十一屆麻委會會議亦通過了十二種國際列管物質。就麻委會上述兩屆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別致函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建議根據該等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調整內部管制政策。

一、二零一七年第六十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第六十屆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上，麻委會作出第 60/2 號至第 60/13 號共十二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九六一年公約》”）、《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八八年公約》”）的附表。麻委會的十二個決定及其確定的國際管制物質如下：

1. 第 60/2 號決定：U-47700；
2. 第 60/3 號決定：丁酰芬太尼；
3. 第 60/4 號決定：4-甲基乙卡西酮；
4. 第 60/5 號決定：3,4-亞甲二氧基乙卡西酮；
5. 第 60/6 號決定：1-苯基-2-甲氨基-1-戊酮；
6. 第 60/7 號決定：哌乙酯；
7. 第 60/8 號決定：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
- 8. 第 60/9 號決定：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環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
9. 第 60/10 號決定：N-(1-金剛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10. 第 60/11 號決定：[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環丙基)甲酮；
11. 第 60/12 號決定：4-苯胺-N-苯乙基哌啶；
12. 第 60/13 號決定：N-苯乙基-4-哌啶酮。

麻委會上述十二個決定，已分別藉第 54/2017 號、第 55/2017 號、第 56/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第四十期第二組。除藉《公報》公佈該等決定以落實國際公約外，尚須更具體地將該等決定藉內部法落實，即更精準地將之納入《禁毒法》中載有有關植物、物質或製劑的相應附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衛生局、經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經綜合分析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確認上述決定所確定的十種物質和兩種前驅物，其中的第 60/4 號、第 60/5 號、第 60/6 號決定所確定的三種物質已受《禁毒法》表二 A 管制，因該三種物質的化學結構符合表二 A “卡西酮的衍生物”的結構描述，其餘決定所確定的七種物質和兩種前驅體則尚未受《禁毒法》管制。

就上述第 60/2 號至 60/13 號決定通過的管制物質，其中第 60/2 號和第 60/3 號決定的兩種管制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一七年七月公佈的《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黃單）第 56 版；而第 60/4 號至第 60/11 號決定的八種管制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的《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綠單）第 28 版；第 60/12 號和第 60/13 號決定的兩種管制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一八年一月公佈的《一九八八年公約》附表（紅單）第 16 版。

二、二零一八年第六十一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第六十一屆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會議通過了第 61/1 號至 61/12 號決定，將十二種物質納入國際管制範圍，分別納入《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及《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麻委會的十二個決定及其確定的國際管制物質如下：

1. 第 61/1 號決定：卡芬太尼；
2. 第 61/2 號決定：奧芬太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第 61/3 號決定：呋喃芬太尼；
4. 第 61/4 號決定：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
5. 第 61/5 號決定：4-氟異丁基芬太尼(4-FIBF,pFIBF)；
6. 第 61/6 號決定：四氫呋喃芬太尼(THF-F)；
7. 第 61/7 號決定：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環己基甲基)-
吡啶-3-甲酰胺；
8. 第 61/8 號決定：5F-MDMB-PINACA(5F-ADB)；
9. 第 61/9 號決定：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
酰胺；
10. 第 61/10 號決定：1-戊基-3-(2,2,3,3-四甲基環丙甲酰基)吡啶；
11. 第 61/11 號決定：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
12. 第 61/12 號決定：4-氟苯丙胺(4-FA)。

麻委會上述十二個決定，已分別藉第 16/2019 號及第 17/2019 號
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公報》第十四期第二組。

澳門禁毒委員會已就二零一八年第六十一屆麻委會的決定事宜開
展了前期準備工作，已徵詢衛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經綜合分析
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和麻管局的文件，確認十二種物質均尚未受《禁
毒法》管制。

就上述第 61/1 號至第 61/12 號決定通過的管制物質，其中第 61/1 號
至第 61/6 號決定的六種管制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一八年八月公佈
的第 57 版黃單；而第 61/7 號至第 61/12 號決定的六種管制物質已刊
登於麻管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佈的第 29 版綠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鑑於提出本法案是為了儘快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以便更好地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將該等國際管制物質納入《禁毒法》附表。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調整附表所載的物質（法案第一條修改《禁毒法》的附表）

（一）在表一 A 中增加：U-47700、丁酰芬太尼、卡芬太尼、奧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異丁基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

（二）在表二 B 中增加：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環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剛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環丙基)甲酮、N-(1-氮甲酰基-2-甲基丙基)-1-(環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5F-ADB/5F-MDMB-PINACA、N-(1-氮甲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1-戊基-3-(2,2,3,3-四甲基環丙甲酰基)吡啶、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以及 4-氟苯丙胺；

（三）在表五中增加：4-苯胺-N-苯乙基哌啶及 N-苯乙基-4-哌啶酮。